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8日(周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7日(周四)-2016年3月1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9,424,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02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8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47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股份49,339,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9,405,1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反对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5.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7,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2%;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17,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7%;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1%。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89,170,3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239,3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6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5%;反对239,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94%;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1%。

2-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20,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8%;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173,3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251,39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2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6%;反对251,3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7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并与其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89,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71%;反对35,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62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392,37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8,59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41%;反对3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邓传远律师和赵俊峰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2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重庆格兰维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曹华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曹华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曹华斌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进展,鉴于公司总经理钟浩先生已经辞职,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会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进展,鉴于公司副总经理黎涛先生已经辞职;公司副总经理田海平先生、雷荣先生、陈沪蓉女士,财务负责人陆晔女士,总工程师周琴女士已经递交辞职申请。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如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1 聘任宋爱珍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聘任张蓉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聘任姜利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聘任杨忠绪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聘任黄中化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4、《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进展,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燕女士已经递交辞职申请,董事会同意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张蓉蓉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更改审计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发挥作用,董事会同意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曹华斌(召集人)、董事陈中一、独立董事王进;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李岳军(召集人)、独立董事黄振中、董事王利娟;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黄振中(召集人)、董事宋爱珍、独立董事王进、独立董事李岳军;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王进(召集人)、董事王利娟、董事卜基田、独立董事黄振中、独立董事李岳军。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变更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基本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设置进行调整,公司本部职能部门变更为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项目开发部、基建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海外业务部、科技研发中心、采购销售中心、证券法律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光伏农业部、安全生产部、运维管理部,共计15个职能部门。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峻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高峻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制定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5、《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 9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件:

曹华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某军事院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历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年3月17日起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

张会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会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宋爱珍,女,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业务室工程师,北京铁路局计划统计处科长、处长助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助理、太阳能事业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爱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张蓉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

张蓉蓉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工程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姜利凯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截至2016年3月10日持有公司21,500股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黄中化,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会计,北京惠泽信安商业顾问有限公司营业中心客户经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资产融资部新业务专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技术合作与市场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中化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高峻,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国电子玻璃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部会计;1993年至1996年,任立盛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年至1998年,任北京今日新概念销售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至2010年,任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15年4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2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田海平先生、雷荣先生、陈沪蓉女士,财务负责人陆晔女士,总工程师周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田海平先生、雷荣先生、陈沪蓉女士,陆晔女士,周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田海平先生、雷荣先生、陈沪蓉女士,陆晔女士,周琴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2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发生变动,刘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上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刘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张蓉蓉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刘燕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3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10:30在重庆格兰维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推举监事许耕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许耕红、王希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郑彩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许耕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许耕红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 3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9日

附件:

许耕红,女,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贸易部法律顾问、外贸员,哈电哈电集团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法律秘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部法律顾问,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经营管理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

许耕红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0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旭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公司")拟向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为使贷款公司的业务能够持续顺畅的开展,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身信用为贷款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降低公司的风险,由贷款公司的股东或其关联人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0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卢旭日先生因同时担任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陈奎先生因同时担任宁波理工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